



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 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后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后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后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后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无锡海关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机关后勤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管理、房屋租赁、车辆管理、车辆租赁；食堂餐饮、住宿、理发染发；停车场服务；洗涤；海关相关业务咨询、培训、会议等服务；国际旅行医学检查检验、相关医疗保健服务；机关委托的行政事务；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部分
后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00
四、事业收入	1290.6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2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30.50		
本年收入合计	2983.15	本年支出合计	355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2.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555.15	支 出 总 计	3555.1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资 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财 政 专 户					
无锡海关 后勤管理 中心	3555.15							2983.15	362.00			1290.65					1330.50	572.00
合计	3555.15							2983.15	362.00			1290.65					1330.50	572.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9.35	2958.35	161.00			
20109	海关事务	3119.35	2958.35	161.00			
2010903	机关服务	2958.35	2958.35				
2010909	海关关务	41.00		41.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	9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9	94.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	1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	5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0	4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1	29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1	29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	7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1	224.21				
	合计	3555.15	3394.15	16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00	一、本年支出	36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62.00	支 出 总 计	36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168.00	110.00	58.00	161.00
20109	海关事务	329.00	168.00	110.00	58.00	161.00
2010903	机关服务	168.00	168.00	110.00	58.00	
2010909	海关关务	41.00				41.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	21.00	21.00		
	合计	362.00	201.00	143.00	58.00	16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0	143.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0	57.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0	21.00	
30107	绩效工资	53.00	5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58.0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0		46.00
	合 计	201.00	143.00	58.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后管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后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后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555.15 万元。

二、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55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 万元，占 10.18%；事业收入 1290.65 万元，占 36.30%；其他收入 1330.50 万元，占 37.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2 万元，占 16.09%。

三、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555.15 万元，基本支出为 3394.15 万元，占 95.47%，项目支出为 161 万元，占 4.53%。

四、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

五、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6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73 万元，减少 16.78%，其中 2026 年人员经费 14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 万元；公用经费 5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 万元，项目支出中海关关务 4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4 万元；检验检疫 12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4 万元。2026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检验检疫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 万元，占 90.88%；住房保障（类）支出 33 万元，占 9.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 32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73 万元，下降 18.16%，其中：

（1）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 16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5 万元，增加 3.0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2 万元。

（2）检验检疫（项）2026 年预算 120 万元，比 2025 年

执行数减少 44 万元，下降 26.83%。

（3）海关关务（项）2026 年预算 4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45.33%。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预算 33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相同。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12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相同。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 21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相同。

六、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76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八、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后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后管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后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后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4.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海关关务 41 万元，检验检疫 12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优化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情况。

2026 年无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

（六）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情况。

2026 年无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